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环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44,103.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723,841.38元，减分配2010年度利润2,145,312.00元，减提取

2011 年度盈余公积 244,410.39 元, 截止 2011 年末, 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 86,778,222.91 元, 资本公积 81,552,531.68 元。经公司本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进行现金分红, 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0726.56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11 年虽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是缘于公司 2011 年盈利水平较低的实际情况, 不会给投资者一个理想的分配方案。公司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希望通过努力经营, 力争以较好的经营业绩, 给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所做出的解释。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40 万元。

九、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 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方向主要

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和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品种。

有关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公告之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十、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在海口市秀英区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南侧、永万东路两侧，占地约143亩，计划分三期开发。合作方式为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并负责全部建设资金；乙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最终按甲方持股63.2%、乙方持股36.8%的比例分配利益。具体操作安排如下：

- 1.注册项目公司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甲方持股30%，乙方持股70%。
- 2.在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双方股比调整为甲方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乙方持有49%股权。
- 3.在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双方股比再次调整为甲方持有项目公司63.2%股权，乙方持有36.8%股权。

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万元保证金，在合作项目全部开发销售完成后，甲方从乙方应分得的收益中予以抵扣。

十一、决定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